

公正性声明

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专业检测机构。为保证本公司检测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向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，特作出以下承诺及声明，并愿意承担因执行不符而引发的法律（或连带）责任：

1.1 本公司对所有客户保证同样的检测服务水平。

1.2 本公司全体人员，严格遵守良好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规范，不参与一切有损检测活动公正性的商业或技术活动，检测人员不从事与检测业务相关的开发活动，不参与其他任何影响检验工作独立性、公正性和诚信的活动。不得将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，技术成果用于开发。不参与和检验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的生产、经营活动。不利用检验数据和结果进行检验工作之外的有偿活动，不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或其它产品。

1.3 保护委托方的机密信息与所有权，也包括对于委托方专利权的保护。不泄露检验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。

1.4 不允许任何商务、财务或其他方面等可能干扰技术判断等因素的行为；本公司管理层承诺不对检测工作进行不恰当干预，不妨碍管理体系运作的正常开展，对于识别的公正性风险，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管理。

1.5 公司不聘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。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测机构从业，确保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，并对此负责。

1.6 不与相关方（检验工作委托方、数据和结果使用方或者其他相关方）存在影响公平公正的关系，不向委托方、利益相关方索取不正当利益；

1.7 严格按照批准的检测能力范围，依据认可规范文件、资质认定文件、特定领域文件、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开展检验检测工作，

本公司技术能力的变更、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、地址变更等均会及时向有关机构、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，采用各种方式通知社会各界与相关方。

1.8 本公司严格遵循 GB/T 31880《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》内容，对行业诚信，提供准确的检测数据；对客户诚信，提供最优质的服务；对员工诚信，提供最满意的职业发展空间；对社会诚信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本声明已在公司官网公布，请有关各方予以监督。

声明人：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（加盖公章）

2022 年 02 月 22 日

